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注册申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与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9,618,8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20.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94,193.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705,727.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0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0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同意公司与开户银行、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衡所华威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及中信建投签订了《三方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70000010120100083938
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12015003037074
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7880100000412
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89783078886
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	1107020029280556610
6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50000402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70000010120100083938,截至2025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先进封装用塑封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家海、宣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7006012015003037074,截至2025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车规级芯片封装材料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家海、宣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100788010000004012,截至2025年12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芯片级封装材料生产线集成化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家海、宣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9783078886,截至2025年12月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家海、宣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财务顾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7020029280556610,截至2025年12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家海、宣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5-063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或“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该项目的二期工程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6年12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及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400.00	32,400.00	10,376.75	32.0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的情况

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公司于2024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投建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在实际执行中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与政府、客户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变长,施工单位受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受限等影响,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汽车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情况与预期产生较大变化,考虑到配套整车厂的建设进度延后,同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规划、各业务的发展状况等情况,为了匹配现有的整车厂建设进度,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和统筹优化,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二期工程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调整至2026年12月。后续公司将结合长远发展需求和战略规划,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状况审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四、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二期建设尚未实施完成,且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未达到5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合肥作为全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版图的核心城市,仅用五年时间便形成以江淮、蔚来、大众、比亚迪四大整车基地为支柱,覆盖整车制造、三电系统、智能网联等领域的完整产业链。随着本土车企全球化布局加速,合肥汽车产业对智能仓储、多式联运、供应链协同的需求激增,物流基础设施正经历从“规模扩张”向“智慧升级”的转型。

尽管合肥已形成超1,000万平方米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仓储存量,但高标准仓储设施仍存在结构性缺口。当前仓储体系中,约65%的仓库为2010年前建设的单层厂房,普遍存在层高不足(普遍低于8米)、荷载能力弱(≤3吨/㎡)、信息化水平低等问题,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智能座舱等精密部件的存储需求。而新建的高标准仓储项目通过AGV自动化停车系统、智能调度算法、多式联运接驳网络等技术,将单位面积存储效率提升40%,车辆出入库效率提高3倍,但此类项目占比仍不足20%。

本项目作为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的重要配套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约10万平方米的高标准汽车物流智能仓库,在合肥乃至全国都会是具有代表性的大型专业汽车智能物流园区,公司将利用此契机,引进组织相关人才和团队,在运营管理的同时,对汽车智能仓储物流运行设备及管理系统进行数据收集及分析,不断优化智能立体解决方案,提高运行效率,形成具有立体智能化仓储设备及系统自主研发能力的团队,争取早日形成能提供整套高效率智能立体仓储解决方案的能力,为更多需要智能立体仓库解决方案的企业服务,迅速提升国内汽车物流行业的发展能力。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合肥市政府支持公司建立新能源汽车物流智能分拨中心,为区域零部件仓储物流提供配套,优化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建设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完成。

合肥新桥地区乃至于整个合肥市,零部件仓储物流配套需求近几年高速发展,地区整车主机厂拥有优良的产销业绩,客户公司的需求是可靠的,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支撑。本项目立足于合肥新桥地区,设立的服务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区乃至整个合肥市各个乘用车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中转中心,市场潜力巨大。

本项目实施,能够为合肥市乃至全国的汽车物流智能仓储提供新的模式,建成一个多功能、一体化的零部件立体智能分拨中心,提升运作效率和场地利用率,减少人工短驳的事故率和质损率,减少因库区间短驳造成的对区域道路通行的压力,配合离地运输方案的实行,可大范围降低人工短驳运输模式带来的运行风险,树立行业标杆。整体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能级,促进汽车市场以及当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三)预计收益

总投资收益率为12.35%(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为9.4年(动态)或8.4年(静态)。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了复核,测算结果仍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直接相关,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主要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公司的业务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市场中业务量的大幅变动,如果客户的实际业务量远低预测的业务量,会使零部件储运中转需求量可能会相应降低,造成智能分拨中心的空置率过高。

应对措施有:

(1)扩大客户范围,加大潜在项目和客户的开拓力度,拓展与其他主机厂的业务,对项目的导入实行梯度规划和分阶段实施。

(2)与客户深入合作,加强对需求预测的分析、预警,并制定相应预案。

2、经营风险及对策

智能立体库建成后库内存在智能化库位和智能化信息系统,设备及系统在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影响分拨中心的正常运营。

应对措施有:

(1)加强与设备供应商及系统维护服务之间的沟通,定时维护升级。

(2)库位分区,分期分片安装设备,改善运作方式,提升仓储周转率,降低设备故障对仓储库位减少的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再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对当前市场形势的深入分析和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这一决策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应性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仍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二期工程预计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6年12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重新论证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波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6,158,693.41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